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 年度第 4 次進度控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副總工程司昌文

伍、記錄人：許宏達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並詳附件 1。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金門縣政府於 2 週內依各單位意見(詳附件 2)完成計畫書修正後報署。

案由二：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發包進度已落後，請金門縣政府積極趕辦並如期完成。

案由三：台水公司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七美、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委託設計案落後部分，請掌握於 7 月底前完成決標及簽約。

二、請台水公司於下次控管會議時，提出用地取得辦理情形之說明資料。並請先洽國產署了解公有地讓售或租用之相關條件，俾了解可能遭遇困難俾提早因應。

案由四：澎湖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請澎湖縣政府積極掌握執行進度，如期完成年度工作與經費核銷。

案由五：連江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會議連江縣政府與連江縣自來水廠因故未參加，下次控管會議請務必指派代表參加。
- 二、后沃水庫水源淨水處理改善工程目前稍有落後，請水源組督導水廠積極趕辦，早日趕上進度。

拾壹、散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1	南竿一、二期及北竿海淡廠增加備援機組涉及環評規定程序，請縣府儘速釐清或辦理變更。	連江縣政府	「馬祖地區海水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環保署已提 6 月 26 日環評委員會第 358 次會議討論，並於會中獲同意通過。	解除列管
2	請金門縣政府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將「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書送本署備查。	金門縣政府	「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修正計畫書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提報水利署審查。	1. 解除列管 2. 併討論事項一辦理。
3	請金門縣政府與金門縣自來水廠儘速完成 108 年度執行之 3 項委辦案招標作業，並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基設作業。	金門縣政府	依據核定執行計畫進度辦理，除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積極招標外，其餘皆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發包，並依檢核點完成各項工作。	除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4	請金門縣政府儘速辦理 108 年度補助經費第一期分配數請款作業。	金門縣政府	將依據預定執行進度及期程，檢附相關資料請款。	繼續列管
5	請台水公司以 108 年 11 月底完成吉貝、七美嶼海淡廠基本設計報告為目標，儘速辦理。	台水公司	基設報告核定原訂里程碑約為 108 年 12 月底，後續仍須俟委託技服決標後方能掌控基設報告核定之期程。	繼續列管
6	請澎湖縣政府儘速辦理 108 年度補助經費第一期分配數請款作業。	澎湖縣政府	本府 108 年 5 月 27 日府工水字第 1081005186 號函請撥第 1 期補助款 196 萬元整，款項已核撥入庫。	解除列管
7	考量離島馬祖地區之交通不便，易受天候因素影響，各項工程材料、機具等設備，建議於施工前一個月前運抵工地，以免影響工程進度及期程。	連江縣政府	遵示辦理，將請廠商提前作業並積極辦理，以避免發生運送延宕情事。	繼續列管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定
8	金門縣政府 108 年度執行 3 項計畫，共核列 500 萬元經費，請務必於年度內完成核支。	金門縣政府	將依據預定執行進度及期程，檢附相關資料請款。	併項次 4 列管。
9	各計畫落後部分，請在期中報告(或執行計畫書畫)期程內趕上進度，並如期完成年度目標。	金門縣政府	除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積極辦理外，其他計畫將於檢核點期程內完成各項工作。	除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10	七美、吉貝嶼海淡廠興建工程委託設計案落後部分，請積極趕辦，於 6 月底前趕上進度。	台水公司	七美嶼公告 6 月 3 日，開標 7 月 3 日。 吉貝嶼公告 6 月 4 日，開標 7 月 4 日。	併項次 5 列管。
11	「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工程」里程碑規設工作，請提早 2 個月完成，整體工程(含驗收)時程請依核定計畫於 111 年底前完成，請台水公司修正里程碑並函送本署。	台水公司	已於 6 月 24 日函送。	1. 解除列管 2. 併討論事項三辦理。
12	澎湖縣政府執行計畫目前進度尚符，仍請積極辦理，如期完成年度工作與經費核銷。	澎湖縣政府	遵照辦理(預定 7 月 3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觀測水井預定 7 月中上旬進場施作)	解除列管
13	連江縣政府與連江縣自來水廠執行計畫目前進度符合，仍請確實掌握進度，如期完成年度工作與經費核銷。	連江縣政府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 金門縣政府「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本署審核意見

### (一)水文技術組意見：

1. 報告書封面日期建議應修正為本(108)年度提報月份。
2. 因金門自大陸引水已於民國 107 年通水，故現況分析中有關地面及地下水的用水量說明宜再確認與調整，表 1.2-1 統計表意建議更新增加 107 年度之資料。
3. P.2-2 地下水觀測井資料蒐集及分析部分，目前已納入本署地下水觀測網有持續監測者為 10 口，其餘 6 口據瞭解其中有 3 口井況不佳、2 口有樹枝塞管情形、1 口處於封井狀態，應未有持續監測情形，故相關內容說明宜再酌。
4. P.2-3 地下水觀測井井況評估與維護管理檢討，以及 P.2-8 觀測井維護管理及井網密度評估部分，提及井網密度評估結果顯示，建議補充設置觀測井計 12 口，惟建置區域的考量建議可參考本署 107 年地下水觀測網及地下水保育專案服務計畫內容，並於未來決定鑿井位置前邀集本署及相關單位先行研議。另表 2.1-1 建議補充增加本署 107 年度完成之計畫及相關內容。
5. P.2-8 提及未來將辦理 14 口觀測井井體清洗工作，其中 10 口已納入本署地下水觀測網，後續相關所需配合之行政作業建議可先行通知本署。
6. P.2-8 提及擬建立「金門地區地下水觀測站井維護管理手冊」，本署本(108)年度刻正執行「地下水觀測網營運及保育專案服務計畫」，該計畫將於年底完成地下水觀測站網相關營運維護作業手冊，可供縣府作為後續研擬之參考。
7. 計畫中有關地下水補注工作之水質部分，環保署已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將「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之名稱修正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建議未來辦理地下水補注工作應符合該項法規之限制。
8. 其他部分文字有誤植之處：如 P.2-2「97 年以具有完整觀測全區之地下水位資料...」，「以」應修正為「已」。
9. 表 4.3-1 本計畫各項策略及分年經費建議依實際工作需求重新檢討。各項策略下之工作項目建議可參酌量化目標項目研訂。並避免區分過細致後續難以執行。
10. 檢討劃定地下水管制區及水源保護區部分，依照經濟部 97 年 8 月 26 日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請修正為依經濟部 107 年 7 月 24 日公告

之「地下水管制區劃定作業規範」。

11. 有關檢討劃定地下水管制區部分，本署本(108)年度已列入計畫檢討中，後續將請縣府提供相關協助。

### (三)水利行政組意見：

1. 有關 3.2 策略一、強化水井清查及管制，評析全區用水現況部分：
  - (1) 中期目標(108~109 年)敘及「配合水利法修法逐步要求量水設備須具紀錄功能」部份建請刪除，茲因法律修訂仍須通案審慎考量，目前有關智慧型量水設備僅在部份縣市大用水戶試辦中。目前水利法尚無研修相關條文。
  - (2) 長期目標(111~112 年) 敘及「配合水利法修法逐步輔導包括餐廳、旅館及加油站等 20 口潛在大用水戶水井，安裝符合標準檢驗局型式認證之量水設備」。茲因主管機關得依現有法規本權責辦理，尚無須修法，「配合水利法修法」文字請刪除。
2. 有關 3.2 策略二、研擬地下水停減抽與補注方案，落實地下水保育管理部份長期目標(111~112 年)「評估徵收水權管理規費之可行性，並研擬合宜費率、研修相關法規制度」，茲因有關水資源稅費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縣(市)自治事項；又按水利法規定「水權費」、「耗水費」，其費率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水利法並未授權縣市政府訂定「水資源稅費」之事項。相關評估時否納入尚請縣府審酌。

### (三)水源經營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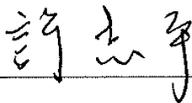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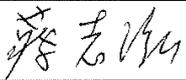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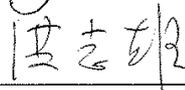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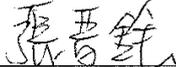
1. p1-1 中 1.2 節現況分析中就地下水總抽用量係參採 102 年「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內資料，以 100 年各抽用水量說明，惟表 1.2-1 有關自來水抽水量已統計至 106 年，建議地下水抽用量資料採近期資料說明。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已編列 108~113 年共 3500 萬元辦理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其執行內容與本次縣府所送計畫書執行策略相符。離島二期計畫之績效目標已明訂新設 12 口地下水觀測井，亦已列入本計畫書策略三、健全觀測井井網之量化目標內(p3-13 之表 3.4-1)。惟於 p4-2 之表 4.3.1 各策略分年經費編列情形，策略三總經費僅 750 萬元，執行觀測經網經費更僅為 250 萬元，是否足以完成表 3.4-1 所列策略三各項量化目標，請再檢討表

4.3.1 之經費編列是否適宜。

3. P1-2，表 1.2-1 統計年分與表頭名稱不相同，另請金門縣政府將統計資料延伸至 107 年。
4. P1-3，「…預期未來用水人數及需水量將遽增，依水利署預期發展情境，截至 110 年用水量將提升至 6.11 萬噸/日，其供水成長量約達 1.21 萬噸/日…」，依據行政院 106 年 2 月核定之離島地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預估金門地區 110 年自來水系統用水需求約 2.6 萬噸/日(現況 108 年約 2.1 萬噸/日)，請金門縣政府釐清 6.11 萬噸/日之資料來源，亦請釐清是否包含農業用水。
5. P3-13，有關「推動地下水減停抽保育」之績效與上位計畫「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不同(綱要計畫之目標為減抽地下水 1.83 萬噸/日)，建請金門縣政府說明無法達成之原因。

## 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 年度第 4 次控管會議**

<b>時間</b>	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b>地點</b>	本署中辦第一會議室	
<b>主持人</b>			<b>記錄</b>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1	金門縣政府	技正		
	2	"			
	3	連江縣政府			請假
	4	"			
	5	澎湖縣政府	技士		
	6	"			
	7	金門縣自來水廠			
	8	"			
	9	連江縣自來水廠			請假
	10	台灣自來水公司	組長		
	11	"			請假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 南區工程處			
	13	"			
	14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七區管理處			
15	"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出席人員	16	綜合企劃組	科長	黃政壽	壽
	17		正工	張嘉豪	
	18	水文技術組	科長	潘文達	
	19			許紹昌	
	20	保育事業組	正工程師	蘇文達	
	21				
	22	工程事務組	正工	江文助	
	23				
	24	水利行政組		黃詩評	
	25				
	26	水源經營組	專員	張晉順	
	27		科長	林農招	
	28				
	29			楊偉邦	
	30			楊至祥	
	31				
	32				
	33				
	34				
35					